

卷第三百十六 鬼一

韓重 公孫達 鮮於冀 盧充談生 陳蕃 劉照 張漢植范丹 費季 周式 陳阿登

韓重

吳王夫差，小女曰玉，年十八。童子韓重，年十九。玉悅之，私交信問，許為之妻。重學於齊魯之間，屬其父母使求婚。王怒不與。玉結氣死，葬閭門外。三年重歸，（歸原作詰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問其父母，父母曰：「王大怒，玉結氣死，已葬矣。」重哭泣哀慟，具牲幣往弔。玉從墓側表形見，謂重曰：「昔爾行之後，令二親從王相求，謂必克從大願。不圖別後，遭命奈何。」玉左顧宛頸而歌曰，南山有鳥，北山張羅。志欲從君，讒言孔多。悲結生疾，沒命黃墟。命之不造，冤如之何？羽族之長，名為鳳凰。一日失雄，三年感傷。雖有眾鳥，不為匹雙。故見鄙姿，逢君輝光。身遠心近，何嘗暫忘。「歌畢。歔歔泣流，不能自勝。要重還塚，重曰：「死生異道，懼有尤愆，不敢承命。「玉曰：「死生異路，吾亦知之。然一別永無後期，子將畏我為鬼而禍子乎？欲誠所奉。寧不相信？「重感其言。送之還塚。玉與之飲宴，三日三夜，盡夫婦之禮。臨出，取徑寸明珠以送重曰。既毀其名，又絕其願，復何言哉！願郎（願郎原作時節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自愛，若至吾家，致敬大王。」重既出，遂詣王自說其事，王大怒曰：「吾女既死，而重造訛言，以玷穢亡靈。此不過發塚取物，托以鬼神。」欲收重，重脫走，至玉墓所訴玉。玉曰：「無憂，今歸白王。」玉妝梳忽見，王驚愕悲喜，問曰：「爾何緣生。」玉跪（跪原作詭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而言曰：「昔諸生韓重來求玉，大王不許。今名毀義絕，自致身亡。重從遠還，聞玉已死，故齎牲幣，詣塚弔唁。感其篤終，輒與相見。因以珠遺之，不為發塚，願勿推治。」夫人聞之，出而抱之，正如煙然。（出《錄異傳》）

公孫達

任城公孫達，甘露中，陳郡卒官，將斂，兒及郡吏數十人臨喪。達五歲兒，忽作靈語，音聲如父，呵眾人哭止。因呼諸子，以次教誡。兒等悲哀不能自勝，及慰勉之曰：「四時之運，猶有始終。人修短殊，誰不致此？」語千餘言，皆合文章。兒又問曰：「人亡皆無所知，唯大人聰明殊特，有神靈耶？」答曰：「鬼神之事，非爾所知也。」因索紙筆作書，辭義滿紙，投地遂絕。（出《列異傳》）

鮮於冀

後漢建武二年，西河鮮於冀為清河太守，作公廡。未就而亡。後守趙高，計功用二百萬，王官黃秉、功曹劉適言四百萬錢。冀乃鬼見，白日導從入府。與高及秉等，對共計校，定為適秉所割匿。冀乃書表自理，其略言：「高貴尚小節。畝壟之人，而踞遺類。研密失機。婢妾其性，媚世求顯，偷竊狠鄙。有辱天官，易譏負乘，誠高之謂。臣不勝鬼言，謹因千里驛聞，付高上之。」便西北去三十里。車馬皆滅，。不復見。秉等皆伏地物故，高以狀聞。詔下，還冀西河田宅妻子焉，兼為差代，以彌冥中之訟。（出《水經》）

盧充

盧充，范陽人。家西三十里，有崔少府墓。充年二十。冬至一日，出宅西獵，射獐中之，獐倒而起，充逐之。不覺忽見道北一里許，高門瓦屋，四週有如府舍。不復見獐，門中一鈴下，唱客前，有一人投一袂新衣，曰：「府君以遺郎。」充著訖進見，少府語充曰：「尊府君不以僕門鄙陋，近得書，為君索小女為婚，故相迎耳。」便以書示充。父亡時。充雖小，然已識父手跡。即歔歔無復辭免。便敕內，盧郎已來，便可使女妝嚴，即就東廊。「至黃昏。內白女郎妝嚴畢，崔語充：「君可至東廊。「即至，女已下車，立席頭，卻共拜，時為三日。給食三日畢，崔謂充曰：「君可歸。女生男，當以相還，無相疑，生女當留養。「敕內嚴車送客。充便辭出，崔送至中門，執手涕零。出門見一犢車，駕青衣。（明抄本衣作牛）又見本所著衣及弓箭，故在門外。尋遣傳教將一人捉袂衣與充。相問曰：「姻緣（緣原作授。據《搜神記》改。）始爾，（爾下原有援始二字今據搜神記、明抄本廣記刪。）別甚悵悵。今故致衣一襲，被褥自副。「充上車，去如電逝，須臾到家。母見，問其故，充悉以狀對。別後四年三月，充臨水戲，忽見傍有犢車，乍沉乍浮，既而上岸，同坐皆見。而充往開其車後戶，見崔氏女與三歲男共載。女抱兒以還充，又與金碗，並贈詩曰：「煌煌靈芝質，光麗何猗猗。華豔當時顯，嘉異表神奇。含英未及秀，中夏罹霜萎。榮耀長幽滅，世路永無施。不悟陰陽運，哲人忽來儀。今時一別後，何得重會時？「充取兒碗及詩，忽然不見。充後乘車入市賣碗，冀有識者。有一婢識此，還白大家曰：「市中見一人乘車，賣崔氏女郎棺中碗。「大家既崔氏親姨母也。遣兒視之，果如婢言。乃上車敘姓名，語充曰：「昔我姨嫁少府，女未出而亡，家親痛之，贈一金碗著棺中。可說得碗本末。「充以事對，此兒亦為悲咽，齎還白母。母即令詣充家迎兒還。諸親悉集，兒有崔氏之狀，又復似充貌。兒碗俱驗，姨母曰：「我外甥也，即字溫休。「溫休者，是幽婚也。遂成令器，歷郡守。子孫冠蓋相承至今，其後植字乾，有名天下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談生

談生者，年四十，無婦，常感激讀書。忽（書忽原作詩經，據明鈔本改。）夜半有女子，可年十五六，姿顏服飾。天下無雙，來就生為夫婦。乃（乃原作之。據明鈔本改。）言：「我與人不同，勿以火照我也。三年之後，方可照。」為夫妻，生一兒，已二歲。不能忍，夜伺其寢後，盜照視之，其腰上已生肉如人，腰下但有枯骨。婦覺，遂言曰：「君負我，我垂生矣，何不能忍一歲而竟相照也？」生辭謝。涕泣不可復止，云：「與君雖大義永離，然顧念我兒。若貧不能自借活者。暫隨我去，方遺君物。」生隨之去，入華堂，室宇器物不凡。以一珠袍與之曰：「可以自給。」裂取生衣裾，留之而去。後生持袍詣市，睢陽王家買之，得錢千萬。王識之曰：「是我女袍，此必發墓。」乃取拷之。生具以實對，王猶不信。乃視女塚，塚完如故。發視之，果棺蓋下得衣裾。呼其兒，正類王女，王乃信之。即召談生，復賜遺衣，以為主婿。表其兒以為侍中。（出《列異傳》）

陳蕃

陳蕃微時，嘗行宿主人黃申家。申婦夜產，蕃不知。夜三更。有扣門者，久許，聞裡有人應云：「門裡有人，不可前。」相告云：「從後門往。」俄聞往者還，門內者問之：「見何兒？名何？當幾歲？」還者云：「是男，名阿福，當十五歲。」又問曰：「後當若為死？」答曰：「為人作屋，落地死。」蕃聞而不信。後十五年，為豫章太守，遣吏徵問，昔兒何故所生。身變。即見其屋。

墮棟亡沒。(出《幽明錄》)

劉照

劉照，建安中，為河間太守。婦亡。埋棺於府園中。遭黃巾賊，照委郡走。後太守至，夜夢見一婦人往就之。後又遭一雙鎖，太守不能名。婦曰：「此菱蕤鎖也，以金縷相連，屈申在人，實珍物。吾方當去，故以相別，慎無告人。」後二十日。照遣兒迎喪。守乃悟云云。兒見鎖感動，不能自勝。(出《錄異傳》)

張漢植

陳國張漢植，至南陽，從京兆尹延叔堅，學《左氏傳》。行後數月，鬼物持其妹，為之揚言曰：「我病死，喪在陌上。常苦饑寒，操一三量不借，掛屋後楮上。傅子方送我五百錢，在北牖下。皆望取之。又買李幼牛一頭，本券在書篋中。」往索，悉如其言，婦尚不知有此。妹新歸寧，非其所及。家人哀傷，益以為審。父母兄弟，椎結迎喪。去精舍數里，遇漢植與諸生相隨。漢植顧見家人，怪其如此。家見漢植。良以為鬼也。愴恍有間，漢植乃前，為父說其本末如此。得妖物之為？(出《風俗通》，明抄本作出《搜神記》)

范丹

陳留外黃范丹，字史雲，少為尉從佐，使檄謁督郵。丹有志節，自恚為斯役小吏。及於陳留大澤中，殺所乘馬，捐棄官幘，詐逢劫者。有神下其家曰：「我史雲也。為劫人所殺，疾取我衣於陳留大澤中，家取得一幘。丹隨之南郡，轉入三輔。從英賢遊學。十三年乃歸。家人不復識焉。陳留人高其志行，及歿。號曰貞節先生。(出《搜神記》)

費季

吳人費季，客賈數年。時道多劫，妻常憂之。季與同輩旅宿廬山下，各相問去家幾時，季曰：「吾去家已數年。臨來，與妻別，就求金釵以行，欲觀其志，當與吾否耳。得釵。仍以著戶楣上。臨發忘道。此釵故當在戶上也。」爾夕。妻夢季曰：「吾行遇盜，死已二年。若不信吾言，吾取汝釵，遂不以行。留在戶楣上。可往取之。」妻覺，揣釵得之。家遂發喪，後一年餘，季行來歸還。(出《搜神記》)

周式

漢下邳周式。嘗至東海。道逢一吏。持一卷書，求寄載。行十餘里，謂式曰：「吾暫有所過，留書寄君船中。慎勿發之。」去後，式盜發視書，皆諸死人錄，下條有式名。須臾吏還，式猶視書，吏怒曰：「故以相告，何忽視之？」式扣頭流血，良久曰：「感卿遠相載，此書不可除。卿今日已去，還家，三年勿出門，可得度也。勿道見吾書。」式還不出，已二年餘，家皆怪之。鄰人卒亡，父怒，使往弔之，式不得止。適出門，便見此吏，吏曰：「吾令汝三年勿出，而今出門，知復奈何？吾求不見，連相為得鞭杖。今已見汝，無可奈何，後三日日中，當相取也。」式還涕泣，具道如此。父故不信，母晝夜與相守涕泣，至三日日中時，見來取，便死。(出《法苑珠林》)

陳阿登

漢會稽句章人，至東野還。暮不及門，見路傍小屋然火，因投宿。至，有一少女，不欲與丈夫共宿，呼鄰家女自伴。夜共彈箜篌，歌曰：「連綿葛上藤，一緩復一絀。汝欲知我姓，姓陳名阿登。」明至東郭外。有賣食母在肆中。此人寄坐。因說昨所見。母驚曰：「此是我女，近亡，葬於郭外爾。」(出《靈怪集》)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